

國立臺灣大學日間部外國語文學系必修科目表（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【一年級】			【二年級】		
課程科目	學分		課程科目	學分	
大學國文一、二	3	3	進階英語一、二	0	0
健康體適能、專項運動學群	1	1	專項運動學群	1	1
服務學習一	0		服務學習二	0	
第二外國語一上、下（外文）	3	3	第二外國語二上、下	3	3
西洋文學概論一	3		歐洲文學 1350-1800	3	
西洋文學概論二		3	歐洲文學 1800 以後		3
文學作品讀法上、下	3	3	中世紀英國文學	3	
英文作文一上、下	2	2	十六世紀英國文學	3	
英語口語訓練一上、下	2	2	十七與十八世紀英國文學	3	
			語言學概論上、下	3	3
			英文作文二上、下	2	2
			英語口語訓練二上、下	2	2

【三年級】			【四年級】		
課程科目	學分		課程科目	學分	
服務學習三	0		小說群組	3	
戲劇群組	3		早期美國文學	3	
浪漫時期英國文學	3		十九世紀美國文學	3	
維多利亞時期英國文學	3		二十世紀美國文學	3	
二十世紀英國文學	3		英文聽讀綜合訓練	0	
英文作文三上、下	2	2			
翻譯及習作上、下	2	2			

- 一、通識必修 15 學分，可於一至四年級任一學期修習。
- 二、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含國文 6 學分、外文 6 學分、進階英語 0 學分。其中國文 3 學分可與通識 A1~A4 領域任一領域相互充抵。
- 三、系訂必修 77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系訂必修含「文學與文化專題」9 學分，超過可計入一般選修。選修科目不限本系課程。
- 四、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必修，0 學分。
- 五、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（128）= 共同必修學分 + 通識學分 + 系訂必修學分 + 選修學分。
- 六、「第二外國語一上、下」採計為外文領域學分。
- 七、「第二外國語二上、下」與「第二外國語一上、下」必須是同一語言。